

### 我們的歷史

####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當時奧迪正在陝西省西安招募汽車經銷商。我們的創辦人兼控股股東胡先生及趙女士(胡先生的妻子)在成立本集團之前，曾於相關中國汽車行業工作多年，累積日後奠定我們成功基礎的豐富經驗。由於對汽車經銷業務及其於西安的增長潛力的了解，我們的創辦人兼控股股東與奧迪訂立經銷授權協議，並成立陝西新豐泰，陝西新豐泰其後在陝西省西安市開設我們首間奧迪4S經銷店，並在過去13年不斷擴展我們的經銷網絡及品牌組合。

根據華通人的資料，於2013年12月31日，按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的經銷點數目計，我們為中國西北地區第二大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集團。此外，我們在開設成功、優質的銷售點方面往績卓越。根據華通人的資料，按2012年的收入計，我們為西安市及陝西省最大的汽車經銷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七個銷售點涵蓋保時捷及法拉利/瑪莎拉蒂等超豪華汽車品牌(我們是該等品牌於中國西北地區的唯一經銷商)，兩個銷售點涵蓋賓利(我們是該品牌於陝西省唯一的經銷商)，13個銷售點涵蓋奧迪、大眾進口、梅賽德斯一奔馳、凱迪拉克、雷克薩斯及紅旗等豪華汽車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獲汽車供應商的無約束力意向書，並計劃開設四個超豪華汽車品牌(包括法拉利/瑪莎拉蒂)銷售點，九個豪華汽車品牌(包括奧迪、大眾進口、紅旗及克萊斯勒)銷售點，以及一個中檔市場品牌上海大眾的銷售點。

本集團的業務自成立以來迅速擴充。以下載列我們汽車經銷業務迄今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2年	我們在西安開設我們的首間奧迪4S經銷店，其為於中國西北地區設立的首間奧迪經銷店之一。
2005年	我們於西安開設我們的首間大眾進口4S經銷店，其為中國西北地區首間大眾進口4S經銷店之一。
2007年	我們於西安開設中國西北地區首間及唯一一間保時捷4S經銷店，將品牌組合擴展至涵蓋超豪華汽車品牌。  我們開設我們的首間凱迪拉克4S經銷店，進一步提升我們在中國西北地區的市場地位，該店亦為中國西北地區首間凱迪拉克4S經銷店。
2008年	我們於西安開設我們的首間雷克薩斯4S經銷店，其為陝西省唯一一間雷克薩斯4S經銷店。

---

## 歷史及重組

---

年份	里程碑
2010年	我們透過成立我們的第二間保時捷4S經銷店，將超豪華汽車經銷網絡擴展至山西省，該店亦為山西省首間保時捷4S經銷店。
2011年	我們於西安開設賓利汽車展廳，使我們成為中國西北地區首家獲授權賓利經銷商。 我們於西安開設我們的第二間奧迪4S經銷店。
2012年	我們開設我們的第三間保時捷4S經銷店，擴展我們的超豪華汽車經銷網絡至內蒙古，該店為內蒙古首間保時捷4S經銷店。 我們於西安開設一間展廳，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網絡至涵蓋法拉利/瑪莎拉蒂，該展廳為中國西北地區首間及唯一的法拉利/瑪莎拉蒂銷售點。 我們於揚州開設大眾進口4S經銷店，將我們的汽車經銷網絡擴展至長江三角洲較發達、人口較稠密及富庶的地區。
2013年	我們新開設五間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經銷店，包括我們於西安的首間紅旗汽車展廳，其為中國西北地區的首個紅旗銷售點。

### 獎項及成就

我們的銷售點榮獲多家汽車供應商頒發多個認證及獎項，包括以下：

品牌	獎項
保時捷	「2012年中國年度經銷商」排名第五名 「2011年中國年度經銷商」排名第六名 2011年度下半年TEQ(精裝備件)排名全國第一名 「2011年中國最佳營銷案例」
奧迪	2010年「第二屆奧迪營銷競賽」的「營銷項目銅獎」
大眾進口	「2012年中國最佳零售銅獎」 「2011年中國最佳銷售增長獎」 「2011年中國最佳客戶滿意團隊獎」 「2009年中國銷售飛躍獎」
雷克薩斯	「2012年傑出售後顧問獎」 「2009年傑出經銷商獎」 「2009年傑出銷售顧問獎」

## 歷史及重組

品牌	獎項
凱迪拉克.....	「2012年度中國銷售四星獎」 「2012年度中國售後服務四星獎」 「2012年中國售後服務零部件銷售管理銀獎」 「2011年度中國銷售五星獎」
賓利 .....	「2013年中國最佳市場管理」

### 本集團成員公司

#### (a) 經營實體

##### 1. 陝西新豐泰技術

陝西新豐泰技術於2001年7月20日由胡永堂先生(擁有85%權益)及王瑒女士(擁有15%權益)成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胡永堂先生及王瑒女士根據信託安排分別代表胡先生及趙女士及為彼等的利益持有陝西新豐泰技術的股本權益。

於2002年10月，趙先生(作為胡先生的代名人)向胡永堂先生購買陝西新豐泰技術的85%股本權益，對價為人民幣2,550,000元，該對價乃經參考陝西新豐泰技術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同日，胡先生的胞姊胡秀芳女士(「胡女士」)(作為趙女士的代名人)向王瑒女士購買陝西新豐泰技術的15%股本權益，對價為人民幣450,000元，該對價乃經參考陝西新豐泰技術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

於2003年8月，陝西新豐泰技術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百萬元。於2008年10月，按趙女士的指示，胡女士將其於陝西新豐泰技術的15%股本權益轉讓予滕女士，對價為人民幣1.2百萬元，該對價乃經參考陝西新豐泰技術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滕女士根據信託安排代表及為趙女士的利益持有有關股本權益。

於2009年12月，陝西新豐泰技術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金額已悉數繳足。

於2010年7月30日，按胡先生及趙女士的指示，趙先生及滕女士轉讓彼等各自於陝西新豐泰技術的85%及15%股本權益予新豐泰香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重組—境內重組—收購中國附屬子公司」一節。在有關轉讓後，陝西新豐泰技術成為新豐泰香港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於2013年10月，陝西新豐泰技術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50百萬元，有關金額已悉數繳足。

陝西新豐泰技術主要從事大眾進口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並作為我們大部分中國營運附屬子公司的境內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重組—境內重組—收購中國附屬子公司」。

### 2. 陝西新豐泰

陝西新豐泰由胡先生的父親胡永堂先生(擁有85%權益)及唐都進口汽車修理服務中心(「唐都」, 擁有15%權益)於2000年11月23日成立, 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胡永堂先生根據信託安排代表及為胡先生的利益持有陝西新豐泰的股本權益, 胡永堂先生已經離世。唐都為國有企業及獨立第三方。

於2001年4月, 陝西新豐泰的一名僱員王瑒女士(作為趙女士的代名人)向唐都購買陝西新豐泰的15%股本權益, 對價為人民幣750,000元, 該對價乃經參考陝西新豐泰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股權轉讓」)。股權轉讓並無經過獨立估值, 亦未按照出售國有資產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得國有資產行政機關的正式批准。陝西新豐泰於2012年貢獻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22.3%。

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西北兵工部)(「中國兵器工業集團」)於2002年12月6日出具國有資產評估備案, 確認唐都的評估結果, 並於2002年12月31日進一步出具《關於改制重組西安唐都進口汽車修理服務有限公司的批覆》, 批准唐都的整體改制。中國兵器工業集團的繼任機關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西北兵工局(「西北兵工局」)於2013年9月25日發出確認, 確認(i)中國兵器工業集團為西北兵工局的前身; 及(ii)其並不反對唐都的評估結果或股權轉讓。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 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及西北兵工局為主管國有資產行政機關, 有權發出該批文及確認。

根據上述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及西北兵工局發出的上述批文及確認,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由於(i)陝西新豐泰於進行股權轉讓時尚未開始營運及已就籌備營運產生虧損; (ii) 王瑒女士已向唐都全數支付股權轉讓的對價人民幣750,000元(佔陝西新豐泰註冊資本的15%); 及(iii)已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妥為登記股權轉讓, 且並無面臨任何處罰或法律責任或任何爭議, 而股權轉讓的其後變動亦獲適用政府部門正式批准並向有關部門辦妥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 概無憑證顯示股權轉讓導致唐都有國有資產損失, 亦無憑證顯示過往在程序上的缺失將會導致股權轉讓失效或以任何方式對本集團擁有的陝西新豐泰15%股本權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承諾就有關過往在程序上的缺失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及責任向本集團提供彌償。

於2001年7月, 陝西新豐泰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6.5百萬元。於2001年12月, 按趙女士的指示, 王瑒女士轉讓陝西新豐泰的15%股本權益予胡女士, 對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 對價乃經參考陝西新豐泰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胡女士根據信託安排代表及為趙女士的利益持有有關股本權益。其後分別於2002年10月及2008年10月, 按胡先生

---

## 歷史及重組

---

及趙女士的指示，胡永堂先生將其於陝西新豐泰的**85%**股本權益轉讓予趙先生，而胡女士將其於陝西新豐泰的**15%**股本權益轉讓予滕女士。趙先生為趙女士之胞弟及滕女士的丈夫。趙先生及滕女士根據信託安排分別代表胡先生及趙女士及為彼等的利益持有陝西新豐泰的股本權益。

於**2004年6月**，陝西新豐泰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而有關金額已悉數繳足。

於**2010年10月8日**，按胡先生及趙女士的指示，趙先生及滕女士轉讓彼等各自於陝西新豐泰的**85%**及**15%**股本權益予新豐泰香港。在該轉讓後，陝西新豐泰成為新豐泰香港的全資附屬子公司。於**2013年6月4日**，新豐泰香港轉讓於陝西新豐泰的全部股本權益予陝西新豐泰技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重組 — 境內重組 — 收購中國附屬子公司」一節。

陝西新豐泰主要從事奧迪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 3. 西安新銘洋

西安新銘洋於**2003年9月29日**由趙先生(擁有**85%**權益)及胡女士(擁有**15%**權益)成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趙先生及胡女士根據信託安排分別代表胡先生及趙女士及為彼等的利益持有西安新銘洋的股本權益。

於**2008年10月**，按趙女士的指示，胡女士轉讓其於西安新銘洋的**15%**股本權益予滕女士，對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該對價乃經參考西安新銘洋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滕女士根據信託安排代表及為趙女士的利益持有該股本權益。

於**2010年10月8日**，按胡先生及趙女士的指示，趙先生及滕女士轉讓彼等各自於西安新銘洋的**85%**及**15%**權益予新豐泰香港。在該轉讓後，西安新銘洋成為新豐泰香港的全資附屬子公司。於**2013年7月15日**，新豐泰香港轉讓其於西安新銘洋的全部股本權益予陝西新豐泰技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重組 — 境內重組 — 收購中國附屬子公司」一節。

西安新銘洋主要從事豐田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 4. 陝西凱盛

陝西凱盛於**2006年2月17日**由趙先生(擁有**85%**權益)及胡女士(擁有**15%**權益)成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趙先生及胡女士根據信託安排分別代表胡先生及趙女士及為彼等的利益持有陝西凱盛的股本權益。

於**2008年10月**，按趙女士的指示，胡女士轉讓其於陝西凱盛的**15%**股本權益予滕女士，對價為人民幣**0.75**百萬元，該對價乃經參考陝西凱盛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滕女士根據信託安排代表及為趙女士的利益持有該股本權益。

---

## 歷史及重組

---

於2010年10月8日，按胡先生及趙女士的指示，趙先生及滕女士轉讓彼等各自於陝西凱盛的85%及15%股本權益予新豐泰香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重組—境內重組—收購中國附屬子公司」一節。在該轉讓後，陝西凱盛成為新豐泰香港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於2011年5月，陝西凱盛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百萬元，而有關金額已悉數繳足。

於2013年6月25日，新豐泰香港轉讓其於陝西凱盛的全部股本權益予陝西新豐泰技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重組—境內重組—收購中國附屬子公司」一節。

陝西凱盛主要從事凱迪拉克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 5. 陝西信捷

陝西信捷於2006年6月12日由趙先生(擁有85%權益)及胡女士(擁有15%權益)成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趙先生及胡女士根據信託安排分別代表胡先生及趙女士及為彼等的利益持有陝西信捷的股本權益。

於2007年10月，陝西信捷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3百萬元，而有關金額已悉數繳足。

於2008年10月，按趙女士的指示，胡女士轉讓其於陝西信捷的15%股本權益予滕女士，對價為人民幣1.95百萬元，該對價乃參考陝西信捷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滕女士根據信託安排代趙女士及為其利益持有該股本權益。

於2010年10月8日，按胡先生及趙女士的指示，趙先生及滕女士轉讓彼等各自於陝西信捷的85%及15%權益予新豐泰香港。於該轉讓後，陝西信捷成為新豐泰香港的全資附屬子公司。於2013年6月25日，新豐泰香港轉讓其於陝西信捷的全部股本權益予陝西新豐泰技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重組—境內重組—收購中國附屬子公司」一節。

陝西信捷主要從事保時捷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我們營運公司內的股本權益轉讓已完成。

## 歷史及重組

我們其他附屬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附屬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1.	西安鈞盛	2006年12月19日	20.0百萬港元	雷克薩斯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2.	山西盈捷	2009年3月5日	15.0百萬港元	保時捷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3.	西安新豐泰之星	2009年12月28日	84.0百萬港元	梅賽德斯-奔馳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4.	鄂爾多斯新豐泰信捷	2010年5月6日	人民幣16.8百萬元	保時捷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5.	北京新豐泰博奧	2010年7月9日	38.0百萬港元	預期於2014年第三季開始營運奧迪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6.	陝西新豐泰博奧	2010年9月13日	人民幣55.2百萬元	奧迪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7.	鄂爾多斯新豐泰凱盛	2010年12月10日	人民幣11.7百萬元	凱迪拉克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8.	蘭州新豐泰	2011年6月20日	9.8百萬港元	保時捷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9.	延安新豐泰博奧	2011年7月27日	20.0百萬港元	奧迪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10.	蘇州新豐泰	2011年7月1日	20.0百萬港元	大眾進口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11.	陝西新豐泰賓利	2011年8月30日	21.0百萬港元	賓利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12.	榆林新豐泰凱盛	2011年12月19日	8.0百萬港元	預期進行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
13.	榆林新豐泰美東	2011年12月19日	8.0百萬港元	預期進行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
14.	陝西新豐泰駿美	2012年6月12日	人民幣50.0百萬元 <sup>(1)</sup>	法拉利/瑪莎拉蒂汽車的銷售
15.	山西新豐泰	2012年9月13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sup>(2)</sup>	預期於2014年第四季開始大眾進口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16.	蘇州新豐泰美東	2012年9月18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sup>(3)</sup>	預期進行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

## 歷史及重組

編號	附屬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17.	山西新豐泰駿美	2012年12月21日	人民幣50.0百萬元 <sup>(4)</sup>	預期於2014年第一季開始瑪莎拉蒂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18.	無錫新豐泰	2013年1月5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sup>(5)</sup>	預期於2014年第三季開始大眾進口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19.	揚州博奧	2013年2月1日	人民幣30百萬元	預期於2014年第三季開始奧迪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20.	榆林新豐泰	2013年3月25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sup>(6)</sup>	預期進行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
21.	西安紅旗	2013年5月10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紅旗汽車的銷售
22.	寧夏新豐泰信捷	2013年6月18日	5百萬港元	保時捷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23.	寧夏新豐泰駿美	2013年8月12日	人民幣20百萬元	預期於2014年第一季開始瑪莎拉蒂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24.	無錫新豐泰德輝	2013年8月30日	人民幣5百萬元	大眾進口汽車的銷售

- (1) 於2013年9月30日已支付人民幣30.0百萬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預期於2014年6月11日前支付餘下註冊資本。
- (2) 於2013年9月30日已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預期於2014年7月13日前支付餘下註冊資本。
- (3) 於2013年9月30日已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預期於2014年9月17日前支付餘下註冊資本。
- (4) 於2013年9月30日已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預期於2014年11月14日前支付餘下註冊資本。
- (5) 於2013年9月30日已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預期於2015年1月4日前支付餘下註冊資本。
- (6) 於2013年9月30日已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預期於2015年3月24日前支付餘下註冊資本。

### 中國營運附屬子公司的信託安排

誠如上文所述，所有信託安排乃由我們的創辦人就其於陝西新豐泰、陝西新豐泰技術、西安新銘洋、陝西凱盛及陝西信捷持有的股本權益而訂立。胡永堂先生、胡女士、王瑒女士、趙先生及滕女士全部均為中國籍，彼等作為胡先生(於1993年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及趙女士(於1996年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代名權益持有人行事。



各代名權益持有人的信託安排各自於胡永堂先生、胡女士、王瑒女士、趙先生及滕女士成為上述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當日起開始實施，並於彼等各自轉讓該等股本權益時終止。本公司已取得各代名權益持有人(除已身故的胡永堂先生外)的書面確認，確認各項信託安排，並亦已取得關於(i)註冊成立陝西新豐泰及陝西新豐泰技術；及(ii)胡永堂先生於2002年10月向趙先生轉讓其於上述兩間公司的股本權益的中國法律事務所的鑒證意見。鑒證意見指出胡永堂先生代表胡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上述兩間公司的股本權益。

實施信託安排旨在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代名權益持有人的變動乃主要由於胡先生及趙女士的管理及業務規劃所致。尤其是，王瑒女士代表趙女士持有陝西新豐泰及陝西新豐泰技術的股本權益時為陝西新豐泰的僱員。由於趙女士認為由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股本權益更為有保障，彼指示王瑒女士分別於2001年12月及2002年10月向胡女士(胡先生之胞姊)轉讓該等股本權益。趙先生(趙女士之胞弟)及滕女士為已婚夫婦，彼等代表胡先生及趙女士持有本集團上述五間公司的股本權益時，於陝西新豐泰分別擔任項目經理及分部經理。胡先生及趙女士指示彼等作為代名權益持有人，此乃由於居住於西安的趙先生及滕女士更能有效率地處理需要公司權益持有人個人垂注或參與的行政程序及文件。

於信託安排期間，胡先生及趙女士依然為相關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負責上述公司之戰略管理、規劃及業務發展。

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根據上述相關代名人發出的確認及上述鑒證意見，確認有關信託安排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屬合法、有效及於相關訂約方之間可予強制執行。

### (b) 投資控股實體

#### 1. 新豐泰香港

新豐泰香港於1997年3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P&B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及P&B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獲發行一股新豐泰香港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於1997年4月按面值分別轉讓予胡先生及趙女士。於1997年4月7日，胡先生、趙女士及另外兩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獲配發及發行599,999股、299,999股、50,000股及50,000股股份。其後，於2002年8月，為收購新豐泰香港作為其業務的投資工具，胡先生按面值收購其他股東(趙女士除外)持有的新豐泰香港100,000股股份。

自2010年底起，新豐泰香港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我們於中國的所有營運附屬子公司的股本權益。

---

## 歷史及重組

---

作為境外重組的一部分，新豐泰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子公司。請參閱下文「公司重組—境外重組—Grand Forever收購新豐泰香港」一節。

於2011年4月15日，新豐泰香港同意將其重組貸款(定義見下文)項下欠付胡先生及趙女士的負債及責任更替予Grand Forever，對價為向Grand Forever發行額外500,000股普通股，作為將該貸款撥入資本的過程的一部分，有關發行於同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重組—境內重組—收購中國附屬子公司」一節。

於2012年6月30日，新豐泰香港同意將其若干貸款項下欠付Top Wheel的負債及責任更替予Grand Forever，對價為向Grand Forever發行額外1,000股普通股，作為將該貸款撥入資本的過程的一部分，有關發行於同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Top Wheel的債務更替及貸款資本化」一節。

### 2. 本公司

於2011年1月1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同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後轉讓予Golden Speed。同日，本公司按對價69美元配發及發行額外69股股份予Golden Speed及按對價30美元配發及發行額外30股股份予Win Force。於2011年2月21日，Golden Speed持有的70股股份及Win Force持有的30股股份分別按對價70美元及30美元轉讓予Top Wheel。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我們多間附屬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2011年4月15日，本公司同意將其重組貸款項下欠付胡先生及趙女士的負債及責任更替予Top Wheel，對價為向Top Wheel發行額外1,000股普通股，作為將該貸款撥入資本的過程的一部分，有關發行於同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重組—境內重組—收購中國附屬子公司」一節。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同意透過向Top Wheel發行額外43,900股股份，將欠付Top Wheel的若干股東貸款撥入資本，有關發行於同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Top Wheel的債務更替及貸款資本化」一節。

於2014年1月8日，透過增設額外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轉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向Top Wheel發行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自Top Wheel購回4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對價為45,000美元，該對價已

透過Top Wheel就認購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應付的款項悉數結付。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所有法定股份於緊隨是次股份購回後被註銷。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轉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為設立管理信託(其詳情載於下文)，於2014年1月8日，Top Wheel無償向Westernrobust轉讓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3. *Grand Forever*

於2011年1月26日，Grand Forever由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2011年4月15日，Grand Forever同意將其重組貸款項下欠付胡先生及趙女士的負債及責任更替予本公司，對價為向本公司發行額外1,000股普通股，作為將該貸款撥入資本的過程的一部分，有關發行於同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重組—境內重組—收購中國附屬子公司」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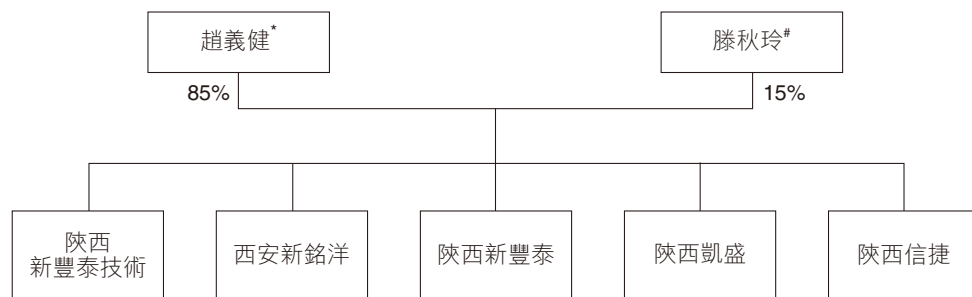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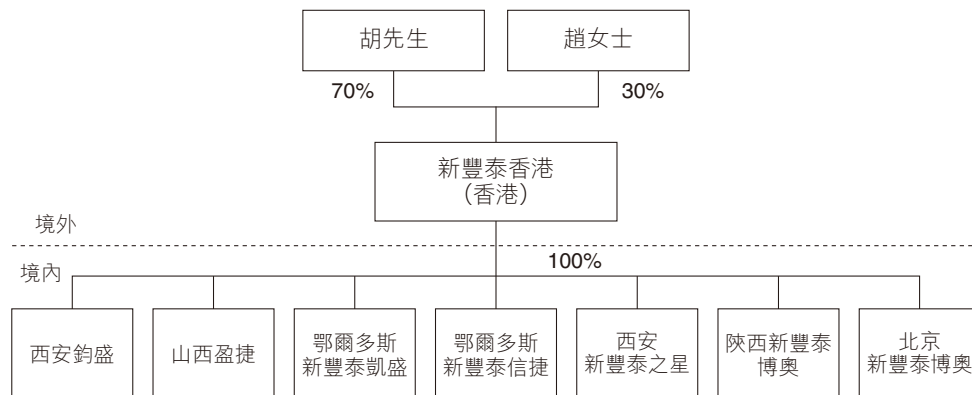
於2012年6月30日，Grand Forever同意將其若干貸款項下欠付Top Wheel的負債及責任更替予本公司，對價為向本公司發行額外1,000股普通股，作為將該貸款撥入資本的過程的一部分，有關發行於同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Top Wheel的債務更替及貸款資本化」一節。

## 公司重組

我們就預期進行全球發售開始進行重組。在重組前，我們經營七間附屬子公司(「七間中國附屬子公司」)，其擁有權乃透過境外控股公司新豐泰(香港)有限公司(「新豐泰香港」)持有，而新豐泰香港當時由胡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此外，我們經營陝西新豐泰技術、西安新銘洋、陝西新豐泰、陝西凱盛及陝西信捷(「五間中國附屬子公司」)，各自由趙先生(以信託形式為胡先生)持有85%的權益及由滕女士(以信託形式為趙女士)持有15%的權益。

## 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於重組前的擁有權架構：



\* 根據信託安排以胡先生代名人行事。

# 根據信託安排以趙女士代名人行事。

### 境內重組

#### (a) 收購中國附屬子公司

於2010年，我們透過新豐泰香港收購五間中國附屬子公司。

收購五間中國附屬子公司(「重組收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中國營運 附屬子公司名稱	收購協議日期	批准日期	賣方／所轉讓股權 百分比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陝西新豐泰 技術.....	2010年7月30日	2010年10月28日	• 趙先生(85%) • 滕女士(15%)	8.50 1.50
西安新銘洋.....	2010年10月8日	2010年12月16日	• 趙先生(85%) • 滕女士(15%)	12.92 2.28
陝西新豐泰.....	2010年10月8日	2010年12月16日	• 趙先生(85%) • 滕女士(15%)	45.10 7.96
陝西凱盛.....	2010年10月8日	2010年12月16日	• 趙先生(85%) • 滕女士(15%)	4.59 0.81
陝西信捷.....	2010年10月8日	2010年12月16日	• 趙先生(85%) • 滕女士(15%)	18.61 3.28

## 歷史及重組

重組收購事項的對價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並已計及西安建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所發出的估值報告。上述對價已由新豐泰香港透過由創辦人提供的股東貸款125,621,5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5.55百萬元)(「重組貸款」)悉數支付。於2011年4月15日，創辦人、Golden Speed、Win Force及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更替新豐泰香港就重組貸款更替予Top Wheel的負債及責任以及創辦人在重組貸款項下對Golden Speed及Win Force的權利。於2011年4月15日，Top Wheel分別向Golden Speed及Win Force發行13,930股及5,970股普通股作為資本化經更替重組貸款的對價。有關更替後，新豐泰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承擔重組貸款項下任何權利或義務。

在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五間中國附屬子公司各自成為新豐泰香港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為進一步精簡公司架構，新豐泰香港於2013年向陝西新豐泰技術轉讓於下列14間附屬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中國營運 附屬子公司名稱	轉讓協議日期	批准日期	賣家／股權轉讓 百分比	對價
陝西新豐泰.....	2013年3月5日	2013年6月3日	新豐泰香港(100%)	零
陝西新豐泰賓利..	2013年3月5日	2013年6月3日	新豐泰香港(100%)	零
陝西凱盛.....	2013年3月5日	2013年6月3日	新豐泰香港(100%)	零
陝西信捷.....	2013年3月5日	2013年6月3日	新豐泰香港(100%)	零
陝西新豐泰 博奧.....	2013年3月5日	2013年6月3日	新豐泰香港(100%)	零
榆林新豐泰 美東.....	2013年3月5日	2013年7月18日	新豐泰香港(100%)	零
西安鈞盛.....	2013年5月30日	2013年6月21日	新豐泰香港(100%)	零
西安新銘洋.....	2013年5月30日	2013年6月21日	新豐泰香港(100%)	零
榆林新豐泰凱盛..	2013年5月30日	2013年7月18日	新豐泰香港(100%)	零
延安新豐泰博奧..	2013年5月30日	2013年7月11日	新豐泰香港(100%)	零
山西盈捷.....	2013年6月16日	2013年7月24日	新豐泰香港(100%)	零
鄂爾多斯新豐泰 凱盛.....	2013年6月16日	2013年7月31日	新豐泰香港(100%)	零
蘭州新豐泰.....	2013年6月16日	2013年7月31日	新豐泰香港(100%)	零
鄂爾多斯新豐泰 信捷.....	2013年6月16日	2013年7月31日	新豐泰香港(100%)	零

待上述交易完成後，該14家附屬子公司各自成為陝西新豐泰技術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揚州新豐泰曾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子公司之一，並在未取得揚州市發改委相關批文的情況下，開始經銷店的建設及營運，此乃由於其未完成相關銷售點所在土地的投標過程及取得相關土地權屬文件(此為發改委批文的先決條件)。為使揚州新豐泰在不影響本集團的情況下處理其不合規情況，我們根據於2013年6月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以5

---

## 歷史及重組

---

百萬美元的對價向趙先生轉讓我們於揚州新豐泰的全部股本權益。對價乃按揚州新豐泰的註冊資本釐定。在完成股權轉讓後，概無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透過與趙先生訂立協議或其他安排擁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影響揚州新豐泰的能力，亦無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參與揚州新豐泰的營運及管理。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揚州新豐泰錄得的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59.4百萬元及人民幣9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入的零、零、2.2%及1.7%。於同期，揚州新豐泰分別錄得虧損淨額零、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 (b) 成立中國附屬子公司

我們於重組收購事項後在中國成立另外16間全資附屬子公司及一間非全資附屬子公司，有關詳情於上文「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經營實體」一節披露。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在併購規則生效日期前，胡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於1993年及1996年成為香港居民，因此上述本集團的境內重組並不在併購規則下受規管活動的範圍內。

## 境外重組

###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1年1月1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作為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後轉讓予Golden Speed。同日，本公司按對價69美元配發及發行額外69股股份予Golden Speed及按對價30美元配發及發行額外30股股份予Win Force。

為籌備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於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披露)，於2011年2月21日，Golden Speed持有每股面值為1.0美元的70股股份及Win Force持有每股面值為1.0美元的30股股份按對價分別為70美元及30美元轉讓予Top Whe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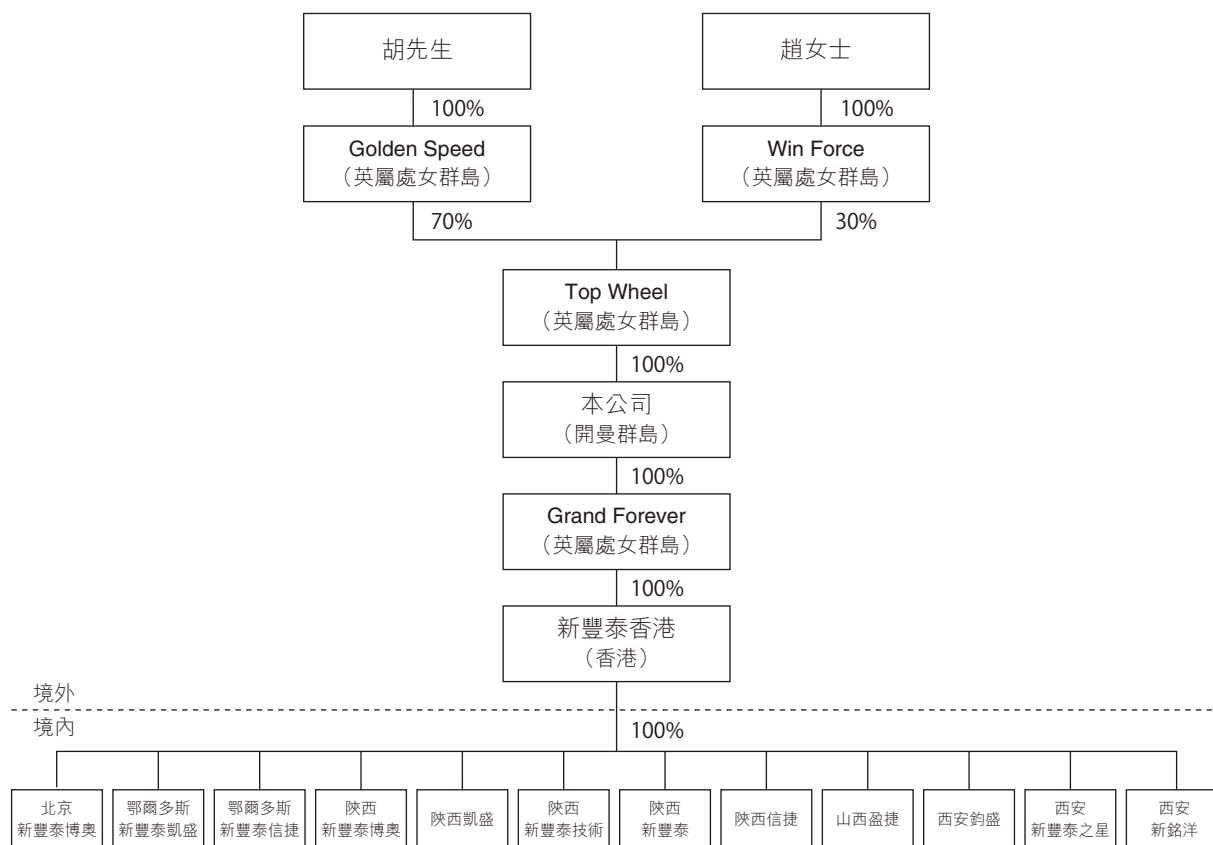
### (b) Grand Forever註冊成立

於2011年1月26日，Grand Forever由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c) *Grand Forever* 收購新豐泰香港

於2011年3月17日，由胡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持有每股面值1港元的700,000股及300,000股新豐泰香港股份分別以對價7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轉讓予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Grand Forever*。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重組後及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的擁有權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投資**

於2011年4月10日，創辦人胡先生及趙女士連同彼等的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子公司（即Golden Speed、Win Force及Top Wheel）與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訂立（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同意認購而Top Wheel同意向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發行及配發5,000股Top Wheel 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認購價約為34.37百萬美元，相當於Top Wheel當時經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擴大的已配發及已發行股本的20%。首次公開

---

## 歷史及重組

---

發售前投資乃以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人民幣1,125百萬元為基準作出。上述基準乃由創辦人經參考本集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的除稅後淨利潤、盈利及增長前景釐定，並經公平磋商後獲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同意。於2011年4月21日，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已完成認購5,000股A系列優先股，而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已支付首期款項30.937百萬美元。於2011年12月13日，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已繳足餘額3.437百萬美元。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確認，概無發生任何事項導致認購價調整，並預期日後亦將不會作出任何認購價調整。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約34.37百萬美元已於2011年12月13日不可撤回地清償並由Top Wheel收取。

於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後，Top Wheel分別由Golden Speed、Win Force(各自持有普通股)以及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持有A系列優先股)擁有56%、24%及20%。

作為上述認購事項的一部分，Top Wheel亦同意向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發出一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按總認購價20百萬美元認購額外的Top Wheel A系列優先股，每股股份價格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日期後惟於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及契據主要條款」一段)日期前隨時由本公司與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以書面進一步協定。

於2012年5月31日，股份認購協議的所有訂約方連同本公司及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修訂契據(「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認股權證的授出應自契據日期起全數取消，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前提是，倘本公司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並未於2013年6月30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或之前發生，契據訂約方(本公司除外)應訂立一份協議，據此Top Wheel應於2013年6月30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與股份認購協議中認股權證大致上相若的條款向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授出新認股權證；(ii)修訂本集團的發售前估值為不少於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iii)修訂本集團所得款項現金淨額(未扣除包銷商佣金及開支)為不少於人民幣670百萬元((ii)及(iii)項乃就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而言)。

所有契據訂約方於2013年12月12日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以將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延遲至2014年9月30日。所有契據訂約方於2014年2月24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以將就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而言的(i)本集團發售前估值修訂為不少於180百萬美元；及(ii)本集團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未扣除包銷商佣金及開支)修訂為不少於60百萬美元。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行認為，根據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2年1月16日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補充契據和第二份補充契據並不構成新協議，此乃由於(a)除補充契據內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變動以及第二份補充契據內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準則變動以外，契據的所有條款維持不變；及(b)並無就補充契據給予任何對價。



---

## 歷史及重組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本公司必須將發行A系列優先股所得款項的90%用於下列事項：

- 擴展本集團的銷售點網絡，方法為設立銷售點及收購銷售點(作為重組收購事項一部分收購銷售點除外)；及
- 支持本集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日期現有的銷售點的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已根據上述方式獲應用及動用，而發行A系列優先股所得款項餘下的10%將用於本公司與**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相互協定的用途。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及條款，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及契據主要條款」一段。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並支持我們不斷拓展。作為國際信譽良好機構，**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亦擴闊我們的持股基礎，並為本集團帶來卓越管理經驗及原則。我們相信，**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在中國成立我們的16間全資附屬子公司及一間非全資附屬子公司(誠如於本節「公司重組 — 境內重組 — 成立中國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契據、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主要條款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契據、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擁有(其中包括)下列權利及義務。

轉換權：

*選擇性轉換* —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有權於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隨時選擇轉換其全部或部分A系列優先股為Top Wheel普通股。

*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自動轉換A系列優先股為Top Wheel普通股* — 在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並無要求作出任何行動的情況下，A系列優先股於緊接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自動轉換為Top Wheel普通股，毋須支付任何額外對價。

上述轉換將根據當時適用的轉換價進行，有關價格可於發生若干事項時予以調整，例如Top Wheel派付股息、進一步發行Top Wheel資本中的股份、合併或拆細Top Wheel普通股及重新分類或更改Top Wheel股本(「轉換價調整」)。該等Top Wheel轉換股份其後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交換為我們的股份，詳情載於下文「上市前換股」一段。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契據、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而言，「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是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訂約方相互協定可接受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乃由國際知名的投資銀行包銷，且在任何情況下，(i)本集團的發售前估值不少於180百萬美元；及(ii)本集團所得款項現金淨額(未扣除包銷商佣金及開支)不少於60百萬美元，(i)及(ii)均以(香港公開發售或首次公開發售(倘適用)的招股章程定稿前編製的)本招股章程最終版本所載該首次公開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的價格範圍的下限為基準計算。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導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項下的轉換價調整的事項，因此，並無亦預期不會作出調整。

---

## 歷史及重組

---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以發售價3.65港元(即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的價格範圍的下限)為基準，預期全球發售將構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否決權：

根據契據，**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對不構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首次公開發售有權選擇放棄其否決權。倘**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決定放棄其否決權及就不構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首次公開發售給予書面批准，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契據、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而言，該首次公開發售應被視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轉讓限制：

除非任何並非股東協議訂約方的人士已簽立信守契據，確認其將作為股東受股東協議約束，否則**Golden Speed**及**Win Force**不得出售、出讓、轉讓、建立任何產權負擔於或處置任何**Top Wheel**股份，或訂立協議或承諾向有關人士作出上述各項。

創辦人、**Golden Speed**及**Win Force**不得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所持有的**Top Wheel**股份，除非已先遵守**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的優先購買權及隨賣權或已由**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書面批准。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創辦人、**Golden Speed**及**Win Force**在若干情況下向彼等的直屬家族成員及第三方轉讓股份的情況。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不得於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為準)前轉讓任何由其持有的**Top Wheel**股份：(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滿三年，即2014年4月21日；或(i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除非由創辦人、**Golden Speed**及**Win Force**同意或**Top Wheel**未能履行其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若干義務。**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同意，在未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其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由**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持有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亦將不會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就出售相關股份與第三方進行交易。

---

## 歷史及重組

---

優先購買權及隨賣權： 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倘任何創辦人、Golden Speed及Win Force建議進行Top Wheel股份的許可轉讓予第三方，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擁有選擇權購買某一數目的轉讓股份，該數目按(i)轉讓股份總數，乘以(ii)由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持有的Top Wheel股份數目(按已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作為分子，及所有股東持有的Top Wheel股份總數(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作為分母的分數而釐定，購買價格須等於且條款與條件須不遜於轉讓人與第三方承讓人所協定者。

倘任何轉讓人獲准許轉讓任何Top Wheel股份予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以外的任何人士，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有選擇權按轉讓人與第三方承讓人協定的相同價格及不遜於彼等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參與該股份銷售，銷售的最高股份數目按(i)轉讓股份總數，乘以(ii)由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持有Top Wheel股份數目(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作為分子，及轉讓創辦人及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於緊接轉讓前持有的合共股份數目(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作為分母的分數而釐定，惟倘建議轉讓造成創辦人、Golden Speed及Win Force持有少於Top Wheel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1%，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可選擇銷售最多達其屆時持有的所有股份數目。

股息：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自Top Wheel可供分派的利潤中撥付的股息，金額相等於當Top Wheel董事會宣派時，Top Wheel普通股按已轉換基準(以屆時適用轉換價為基準)可供宣派及支付的利潤。該等股息應自Top Wheel董事會宣派時逐日累計。該等股息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日期(2011年4月21日)前累計的金額，及股息應按已轉換基準宣派及按比例支付。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收取該等股息的權利應較Top Wheel普通股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收取股息的權利優先。

---

## 歷史及重組

---

贖回權： 倘(i)創辦人、Golden Speed、Win Force及Top Wheel嚴重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ii)本集團任何重大經銷授權協議(按本集團2010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示，個別或合共貢獻本集團合併營業額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遭終止或屆滿；或(ii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並未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日期滿三年當日(即2014年4月21日)或之前進行，A系列優先股的大多數持有人有權(但非義務)要求Top Wheel贖回屆時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的A系列優先股。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未曾發生引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項下贖回權的事項，故概無亦預期不會進行贖回。

反攤薄： 創辦人、Golden Speed、Win Force及Top Wheel各方共同及個別向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承諾，倘經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准許，Top Wheel及／或創辦人、Golden Speed及Win Force有意資本化由新豐泰香港欠付創辦人、Golden Speed及Win Force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未清償的貸款或債務，該資本化不會攤薄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於Top Wheel的股權。

同意事項： 創辦人、Golden Speed及Win Force已提供契諾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未經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事前同意，不進行若干行動。該等事項包括(其中包括)：

- 修訂Top Wheel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於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時為本集團旗下的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的其他組織章程文件；
- 修訂或變更A系列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數目、特權或權力或為其利益提供的限制(包括變更於A系列優先股轉換後發行的Top Wheel普通股數目)；
- 增加或減少任何集團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註冊資本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集團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的其他證券；

---

## 歷史及重組

---

- 宣派或派付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批准或修訂本集團的年度預算、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
- 變更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組成(即Top Wheel的股東有權委任其董事會的成員總人數及／或董事人數)；
- 任何集團公司的經理的僱用合約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公司屬下任何於過往十二個月的年度薪酬金額超逾人民幣700,000元的僱員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加薪逾百分之二十(2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亦已獲授予各種權利，例如優先購買權、董事會代表權及知情權。所有授予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之權利將於緊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屆滿。預期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至約14.5%(假設超額配股獲悉數行使)。根據約34.37百萬美元的投資及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由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已付的每股股份成本約為2.96港元，分別較最低發售價3.65港元及最高發售價4.55港元折讓約18.9%及34.9%。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簡介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是一間於2005年9月6日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渣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倫敦、香港及孟買的股票交易所上市的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子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以市值計算)名列倫敦金融時報100指數首二十位。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是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旗下的投資實體，其向需要股本資金作擴充的公司提供專業股權合夥業務。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現時管理的資本有約700百萬美元，於單一交易的投資金額介乎10百萬美元至50百萬美元以上，對象範圍涵蓋於印度、中國，南非及韓國的多個行業。除其於本公司及Top Wheel的投資外，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及其任何聯屬成員公司概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有關連。

### Top Wheel的債務更替及貸款資本化

上述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Top Wheel分別於2011年5月提供免息貸款30.92百萬美元予本公司(「首項貸款」)及於2012年1月提供免息貸款3.3百萬美元予新豐泰香港(「第二項貸款」)。於2012年6月30日，Top Wheel、本公司、Grand Forever及新豐泰香港訂立債務更替及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i)新豐泰香港就第二項貸款的負債及責任更替予Grand Forever，對價為新豐泰香港向Grand Forever發行1,000股新普通股；(ii)其後，Grand Forever就第二項貸款的負債及責任更替予本公司，對價為Grand Forever向本公司發行1,000股新普通股；及(iii)其後，本公司就首項貸款及第二項貸款的負債及責任透過本公司向Top Wheel發行43,900股股份將有關貸款資本化的方式悉數履行，債務更替及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相關各方的責任於同日完成。

### 管理信託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 成立管理信託

於2014年1月8日，Top Wheel(作為創立人)設立管理信託，以表揚及獎勵本集團經選定僱員的貢獻以及推動彼等對本集團日後發展作出貢獻，有關信託為一項可撤回酌情信託，受託人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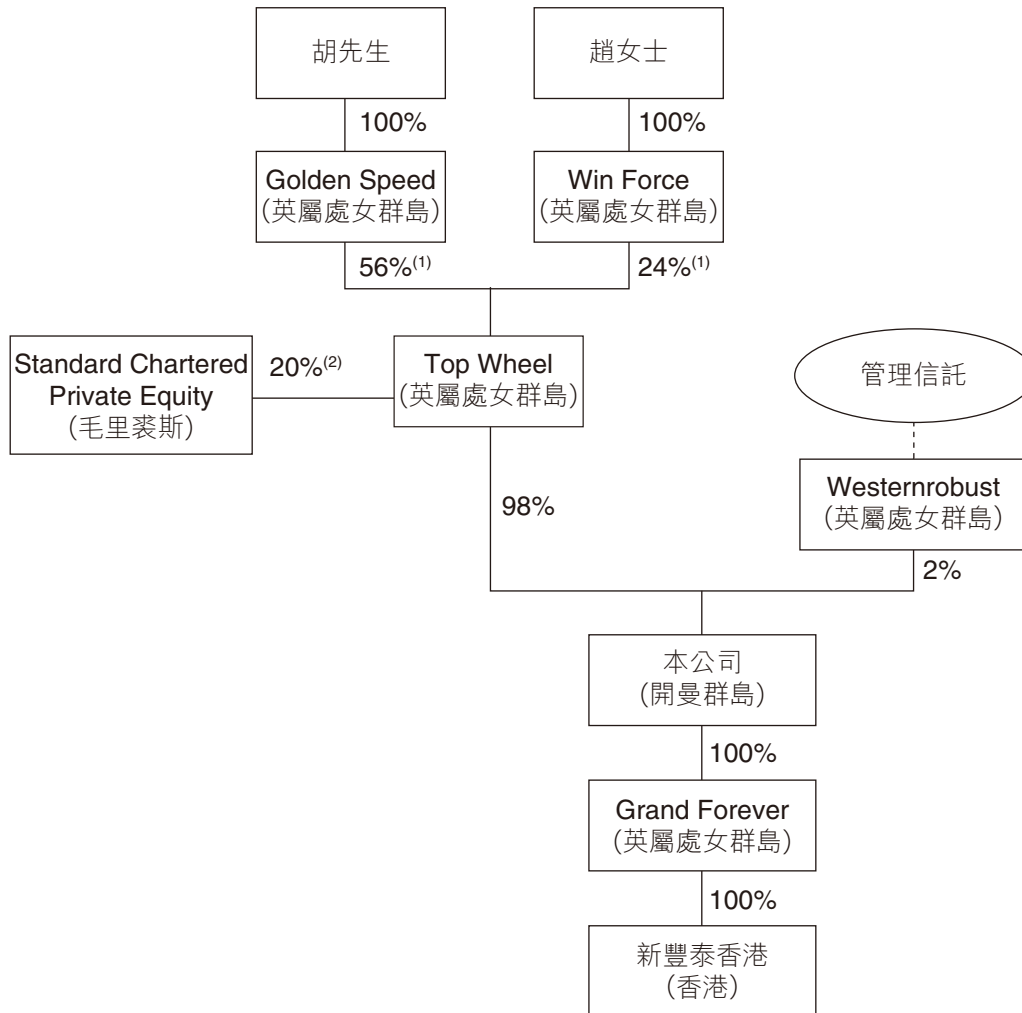
於2014年1月8日，管理信託獲設立，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其受託人。於同日，Top Wheel無償轉讓於本公司的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轉讓之時的已發行股本的2%)予Westernrobust(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以根據管理信託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管理信託的受益人可以為本集團的一名或多名僱員。Top Wheel將不會轉讓更多股份，而本公司其後概不會發行新股份。

管理信託受英屬處女群島法規管，而管理信託的條文須受英屬處女群島法規管及在英屬處女群島法下執行。



## 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於緊隨管理信託設立後我們的境外股權架構：



附註：

- (1) Golden Speed 及 Win Force 持有的 Top Wheel 股份為普通股。
- (2)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持有的 Top Wheel 股份為優先股。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為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於未來作出貢獻，我們於2014年1月8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信託項下的2%股份中的0.5%將於上市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予本集團經選定僱員，而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餘下的1.5%股份將於上市後授予本集團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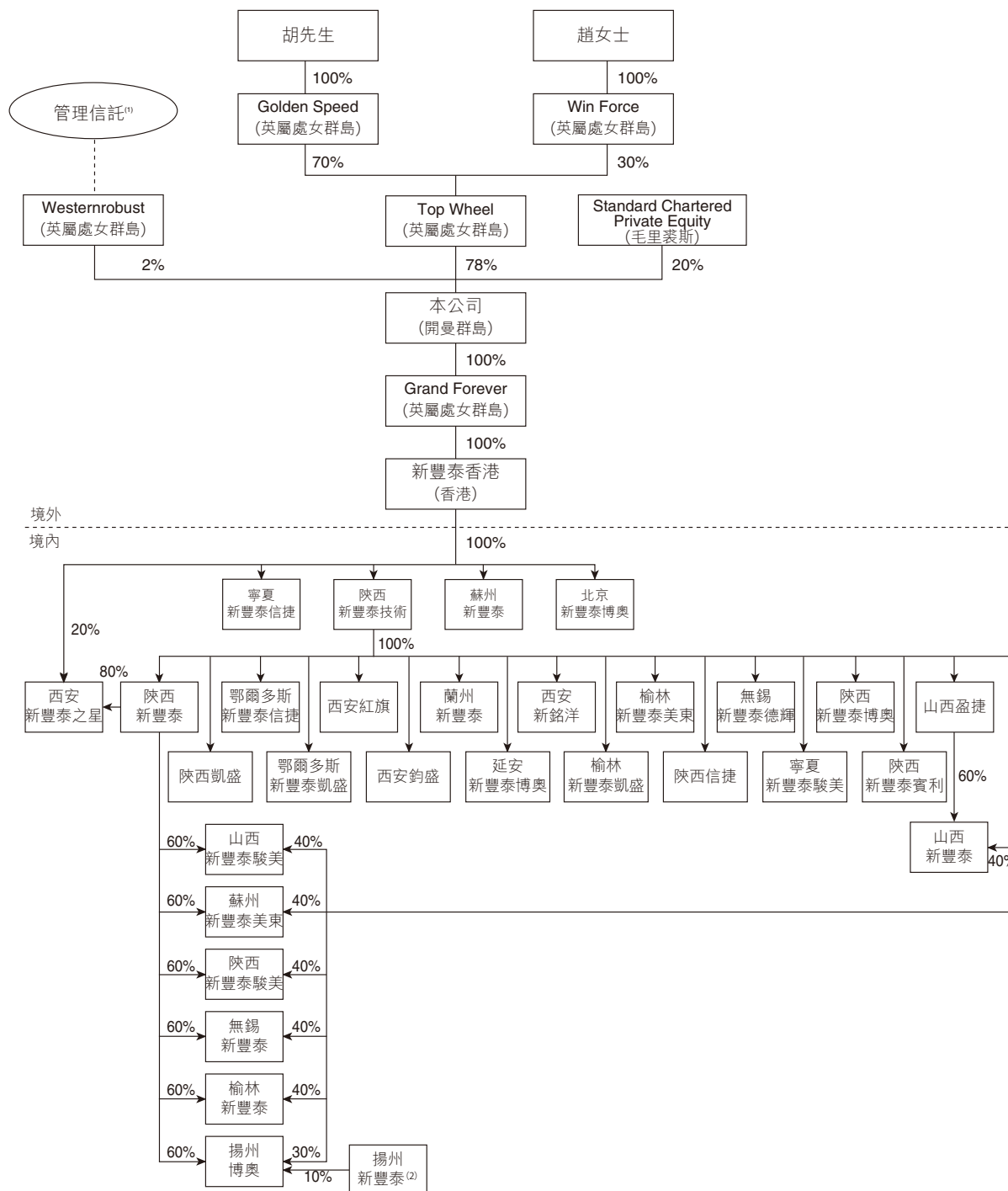
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或須遵守與購股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倘我們或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未能遵守此等規則，我們或相關僱員將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而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執行會被施加限制。

### 上市前換股

因預期上市及就上市而言，Top Wheel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購回其自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持有的A系列優先股轉換的所有股份，而作為該項購回的對價，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予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緊隨上述

## 歷史及重組

換股完成後，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將不再是Top Wheel的股東，及將持有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佔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下文載列於緊隨上述上市前換股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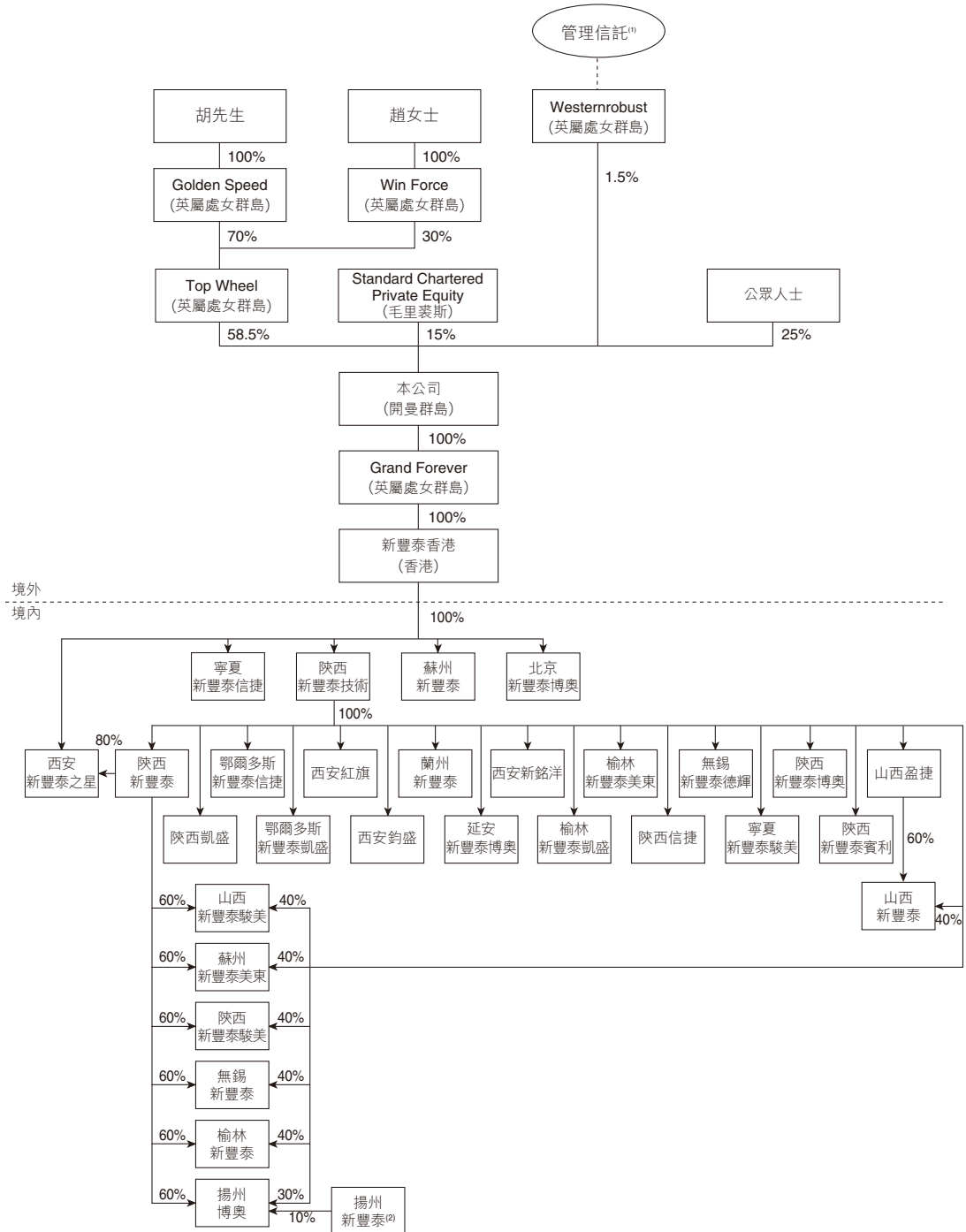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管理信託是Top Wheel(作為創立人)設立的一項可撤回酌情信託，以表揚及獎勵本集團經選定僱員的貢獻，受託人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見上文「管理信託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 (2) 揚州新豐泰由趙女士的胞弟兼胡先生的妻舅趙先生全資擁有。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架構

下文載列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管理信託是Top Wheel(作為創立人)設立的一項可撤回酌情信託，以表揚及獎勵本集團經選定僱員的貢獻，受託人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見上文「管理信託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 (2) 揚州新豐泰由趙女士的胞弟兼胡先生的妻舅趙先生全資擁有。